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研究，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使用的词语简称含义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4
四、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5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2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1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13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13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第六节 发行人针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16
一、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16
二、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	16
第七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以及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说明	17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7
二、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第八节 发行人创新和发展能力及核查意见	20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5
第十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6
第十一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结论	27

##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Kunshan Hostar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38
证券简称	鸿仕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256133X5
注册资本	4,2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海东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邮政编码	215331
电话号码	0512-36805961
传真号码	0512-36805961
电子信箱	dongmiban@hostargroup.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ostargroup.com/">http://www.hostargroup.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单兴洲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36805961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自动化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系统、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金属夹具、金属治具的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测量仪器、检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全球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

提供精密、稳定、可靠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自设立以来，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产品专注于智能制造中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系统模组以及产品总装等不同等级的装联环节。基于多年在机构设计、高精度运动控制、柔性自动化、机器视觉、AI 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研究，公司产品在功能类别、覆盖的生产环节和终端应用行业等方面得以快速发展。在设备功能类别方面，公司产品已覆盖贴装、点胶、保压、焊接、覆膜等组装设备，AI 视觉全检系统、功能和可靠性等检测设备以及自动化上下料、智能换载具系统等辅助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功能工作站到成套生产线的智能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并且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改配升级服务；在覆盖的生产环节方面，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装联环节，从系统模组、产品总装逐步覆盖更为精密的印制电路板 SMT 制造过程；在下游行业方面，公司选择智能制造发展最快的消费电子行业作为切入点，逐步向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拓宽市场空间。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 （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环节及先进性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精密机构设计技术	公司根据多年技术研究已经针对主要的下游应用场景研发了多种产品上下料、夹取、贴装、点胶、组装等工序的精密运动机构并形成了多种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如公司 PCB 贴装设计的四面翻板装置可以实现 PCB 板的多面翻转贴装，可减少 50%上下料工序，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已在公司产品中广泛应用	是
2	机器视觉技术	公司基于机器视觉的底层技术，研发优化形成了符合企业产品特点的机器视觉技术，并应用于视觉定位、视觉检测功能中。此外，公司还研发了基于人工智能的缺陷检测技术，公司运用小样本 AI 训练技术，使用数百张缺陷及正常产品图像即可生成检测模型，可以灵活部署进项目应用。如公司基于人工智能的焊点缺陷算法，检测率达 99.9%、过杀率仅 0.5%。	已在公司产品中广泛应用	是
3	精密运动控制技术	公司精密运动控制技术包括精密同步控制技术及精密运动控制软件。公司的精密同步控制技术主要针对产品生产中的高速运动场景，主要用于实现不同运动机构	已在公司产品中广泛应用	是

		的同步工作，以实现较高的生产效率。精密运动控制软件技术则针对常用的运动控制器、运动传感器、伺服电机、气动元件等硬件模块，进行数字化封装，工程人员能够根据设备配置在控制软件平台直接调用，降低了设备控制系统的开发难度，减少工作量。		
4	精密传感技术	该技术基于电信号处理，通过使用高精度检测探针、高精度力传感器等对在产品的射频、电学、力学性能进行检测，并通过在传感器周围设置屏蔽结构的方式进一步提高检测的信噪比，保证检测的准确性。	已在公司产品中广泛应用	是
5	综合数据处理平台	公司设计建立了数据关联平台，该平台可以汇总生产线中的生产数据，如产品良率、停机时间、不良位置等数据信息，方便客户在后续使用中发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缺陷点，利于客户不断精进产品，提升产品的生产能力。	已在公司产品中广泛应用	是
6	柔性自动化产线同步技术	该技术系基于公司对自动化产线的多年深入理解与研究，通过集中控制器同步整条产线中机器设备的运动状态并通过自动化传输设备将在产品在生产工位间传递。产线定制化程度高，可实现产品从上料到下料的全面自动化。	已在公司产品中广泛应用	是

##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为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7,908.16	57,411.32	42,622.68	36,490.07
营业收入	19,637.78	64,857.80	47,577.62	39,726.61
占比	91.19%	88.52%	89.59%	91.85%

## 四、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投入	2,775.61	5,771.35	5,040.96	4,019.25
营业收入	19,637.78	64,857.80	47,577.62	39,726.61
占比	14.13%	8.90%	10.60%	10.1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稳步上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12%、10.60%、8.90%及 14.13%，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为核心，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持续投入资金，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889,381,564.66	855,919,258.28	786,651,063.26	609,245,542.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2,005,698.02	422,169,671.00	366,082,151.82	264,118,82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21,155,043.27	414,487,248.10	359,850,577.75	260,509,819.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82	49.89	52.44	55.26
营业收入(元)	196,377,756.97	648,578,017.33	475,776,248.71	397,266,105.61
毛利率(%)	26.13	27.64	29.40	28.57
净利润(元)	5,708,141.60	53,486,174.85	38,528,730.61	29,693,00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45,145.14	52,495,780.71	39,267,842.69	34,433,99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08,075.06	50,438,575.35	36,414,397.90	33,583,55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3.56	11.89	2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1	13.03	11.02	2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23	0.93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23	0.93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5,581.55	89,973,826.59	-68,246,206.55	56,104,268.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3	8.90	10.60	10.12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经营风险

#### 1、市场或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广泛服务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产

业。公司业务的下游行业涉及众多与国家的产业经济政策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的行业。未来存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迭等因素，公司存在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产业发展不达预期或者下游产业投资放缓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业绩下降的风险。

## 2、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显著增加、逆全球化趋势及贸易保护主义的背景下，全球贸易政策风险持续加剧，公司主要客户如立讯精密、富士康、鹏鼎控股、东山精密、台郡科技等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核心供应商面临潜在挑战。若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下游客户未能通过全球化产能调配、供应链协同优化、拓展非美市场份额等策略有效应对，其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并可能引发产业链传导效应，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涉及光学、机械、电子、算法、软件、自动化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综合技术载体，不仅技术含量高，而且迭代开发速度快，现有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数量较多。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产品迭代周期越来越短。若未来公司未能结合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的储备及更新，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则公司存在被其他同类供应商替代或是产品被市场淘汰的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台郡科技、新普集团、鹏鼎控股、纬创资通、台达集团、珠海冠宇等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知名厂商、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控配套企业以及光伏储能电池模块制造商，优质的客户群体保障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同时也使得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946.97 万元、23,910.48 万元、40,648.45 万元和 13,310.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5%、50.26%、62.67% 和 67.78%，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由于新竞争者的出现等因

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

苹果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品牌商，在全球消费电子领域占据重要地位。苹果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聚集了众多优秀厂商为其服务，构建了强大的产业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如立讯精密、鹏鼎控股、富士康、台郡科技、珠海冠宇等均为苹果产业链的核心供应商，深度参与苹果产品的生产、组装与关键零部件供应。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苹果产业链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60%，公司对苹果产业链存在依赖风险。若未来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苹果产业链的技术要求，未能及时跟进其技术迭代路径，或发展策略出现偏差，将导致无法持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6、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26.61 万元、47,577.62 万元、64,857.80 万元和 19,637.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69.30 万元、3,852.87 万元、5,348.62 万元和 570.81 万元。202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但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及经营管理不及预期，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7、新行业业务拓展的风险

依托在消费电子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先发优势及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经验，公司将向智能自动化设备的其他应用行业领域拓展业务，如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分散经营风险。不同应用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性能、工艺特点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需针对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的产品设计与研发。为应对上述领域国内外众多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以扩大在新行业市场的占有率。若公司的新行业业务拓展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整体销售规模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财务风险

### 1、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从取得订单到项目最终交付涉及多项复杂工艺流程，生产交付周期较长。公司客户通常根据其扩产或产品更新迭代周期设定并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固定资产交付进度，往往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固定资产验收。近三年，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2%、77.21% 和 70.42%，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而相关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公司前三季度可能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08.24 万元、22,471.47 万元、26,753.77 万元和 19,897.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9%、39.07%、41.12% 和 28.33%，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长。此外，由于公司光伏储能领域客户绿进新能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资金周转面临暂时性困难，存在信用风险提升的迹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 **2025 年末** 按照应收账款余额 **80%** 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金额为 **654.94 万元**。虽然绿进新能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明确的还款计划，但若其未来现金流无法得到改善，公司仍将面临进一步的坏账风险，如全额发生坏账，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坏账损失 **163.73 万元**。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户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存在不能按期收款，甚至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4.48 万元、15,881.68 万元、15,891.16 万元和 28,192.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0%、27.61%、24.42% 和 40.14%。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因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因市场波动或自身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鸿义精微分别持有编号为 GR202332010318 和 GR2024320085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和子公司鸿义精微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存在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1、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被侵犯和泄露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 2、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建设“智能制造装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若整体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投资超支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智能制造装备扩产项目达产后，智能装备产能将进一步增长，如果下游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他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和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若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小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速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2.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52.5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 发行及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五) 发行对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徐麟麟女士：东吴证券投行业务总部事业二部业务总监，工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苏州科达（603660）、苏大维格（300331）、瑞可达（688800）、荣旗科技（301360）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曾负责或参与了鸿仕达、美昱新材等新三板挂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蕾蕾先生：东吴证券投行业务总部事业七部业务总监，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三维装备（831834）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曾负责或参与了华苏科技、金宏气体、东方四通等新三板挂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孙萍先生：东吴证券投行业务总部事业二部高级经理，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备多年审计与财务工作经验，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与辅导工作，曾参与了瑞可达（688800）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参与了鸿仕达、美昱新材等新三板挂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崔鹏飞、王拙言、吕晔、周重蛟、孙浩、郑臻、王博

##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 的说明

经自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节 发行人针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5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5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以及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相关规定

1、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1,448.7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2.50 万股（含本数）。预计本次发行数量将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4,266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后，预计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市场估值、历史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641.44 万元、5,043.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1.02%、13.0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 二、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市场估值、历史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641.44 万元、5,043.8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1.02%、13.0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

## 第八节 发行人创新和发展能力及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行业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和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权威产业分类目录，查阅了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主要客户情况等判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2、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能力；
- 3、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在研项目情况以及未来研发方向，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架构、研发流程和部门职能；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业绩的成长性，同时获取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收入占比情况，判断发行人成长性特征的来源；
- 5、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成果鉴定报告、荣誉资质等相关文件，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 6、核查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成果。

### （二）核查过程及依据

####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结合上下游发展趋势加强新产品开发，通过不断的创新投入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如下：

##### （1）创新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保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19.25 万元、5,040.96 万元、5,771.35 万元和

和 2,775.61 万元，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同时，公司已建立一支从业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90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25%。公司研发团队专业覆盖了电气自动化、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机械设计与制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等，能够承担产品结构设计、软件算法设计、产品试验检测等多种研发工作。公司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 3C 及半导体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良好的创新基础。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可紧跟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智能化、数字化、柔性化的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领域需求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

## （2）产品创新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产品专注于智能制造中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系统模组以及产品总装等不同等级的装联环节，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业务聚焦消费电子领域，通过在精密机构设计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精密运动控制技术、精密传感技术领域的深度研究，公司不断研发出新装置、新设备。在设备功能类别方面，公司产品逐步覆盖贴装、点胶、保压、焊接、覆膜等组装设备，AI 视觉全检系统、功能和可靠性等检测设备以及自动化上下料、智能换载具系统等辅助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功能工作站到成套生产线的智能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在综合数据处理平台、柔性自动化产线同步技术等方面深入研究，逐步推出各种智能柔性生产线，满足下游客户智能制造需求。

在核心技术形成的机构标准模块库的基础上，公司可快速对传统自动化程度较低的生产设备进行改善、创新，研发出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替代产品。针对市场上消费电子振动马达 FPC 贴合设备多为功能单一且人机交互性能差，贴合过程中取料困难、定位偏移、人工贴合偏心量大、人工压合力度不可控等问题，公司研制出全自动振动马达 FPC 贴装装备，对传统贴装装备的贴合方式进行了革新，实现 3C 产品内部振动马达及 FPC 自动上料、翻转、搬运、双模组贴装、预保压、保压、贴合位置检测、下料等功能，通过高度集成化设计提升产能。该设备通过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

近年来，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公司在聚焦消费电子领域的基础，积极开

发新产品，成功开拓新能源、泛半导体等业务领域。公司开发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充电桩、继电器的柔性生产线，应用于储能电池 Pack 段产品的产线。

公司核心技术在泛半导体领域应用亦取得进展。公司开发的“全自动芯片植散热片机”入选 2024 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该设备实现了芯片植散热片过程中上下料、点胶、植片、压合等关键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公司开发的 TIM 贴装设备，可实现微米级对位精度，适用于 CPU、GPU 等高性能芯片的散热解决方案，在 AI 服务器主板制造中发挥重要作用。上述产品创新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核心技术基础上对软、硬件模块进行深度开发、灵活运用的技术优势。

### （3）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下游客户涉及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多个领域，相关领域终端产品种类丰富、产品更迭速度快、客户需求丰富多样，其相关智能制造装备存在应用场景丰富、多样性、定制化等特点，进而对公司的项目经验、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普遍需求与发展趋势，在核心技术基础上提炼开发了一系列软、硬件功能模块。如公司基于多年技术研究，针对主要下游应用场景研发了多种产品上下料、夹取、贴装、点胶、压合、组装、覆膜等工序的精密运动机构，并形成了多种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建立了设计规范标准化和机构标准模块库；公司精密运动控制软件采用面向对象和组件化的设计思路，将底层复杂的运动控制逻辑、硬件驱动、输入/输出模块及常用运动功能等提炼形成标准化的软件功能模块。针对不同制造环节的个性化需求，基于对客户制程及工艺的深刻理解，公司通过工艺制程拆解、产线规划设计，在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模块化技术平台的基础上进行灵活组合，设计出满足客户智能制造具体需求的智能制造装备，实现客户高效、高质量的定制化生产需求。公司通过模块化设计能够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

此外，公司不断跟踪已售智能制造装备的运行情况及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的改配升级服务，帮助客户实现智能化升级，提高客户粘性。由于公司客户的终端品牌商会定期或不定期推出新款产品，新款产品较前代产品通常存在一定的硬件升级和功能差异。当新款产品规格型号、功能和技术迭代变化较小时，客户不需对原有设备、产线进行整体更换，可采用改配升

级来满足自动化生产需求。凭借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与立讯精密、富士康、台郡科技、鹏鼎控股、瑞声科技、新普集团、纬创资通、东山精密、台达集团、珠海冠宇等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4）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3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95 项,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拥有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从设计到算法、软件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掌握了精密机构设计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精密运动控制技术、精密传感技术、综合数据处理平台、柔性自动化产线同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形成了综合性的核心技术体系,使得公司产品在感知、思考和执行层面的能力得以显著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领域,下游市场空间庞大。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36,490.07 万元、42,622.68 万元、57,411.32 万元和 17,908.16 万元,公司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属于“020215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的重点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要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公司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

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行业相关要求”的规定。

### （三）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断推动技术和产品创新，发行人在创新投入、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备创新特征，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	在本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保荐机构将定期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机构将及时了解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拟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将根据情况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保荐机构审阅。
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1、本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各项业务规则； 2、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 第十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保荐代表人：徐麟麟、周蕾蕾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0512-62938812

## 第十一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孙萍  
孙 萍

保荐代表人:

徐麟麟  
徐 麟 麟

周蕾蕾  
周 蕾 蕾

内核负责人:

杨伟  
杨 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苏  
方 苏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臻  
薛 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 力

